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試筆試

科目：公路法及公文(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公文及相關規定)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於試卷上使用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4) 1. 有關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原則，何者為是？ (1)公路之同一路線，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 1 家經營 (2)市區汽車客運業得視實際情形核准 1 家以上共同經營 (3)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與設備不能適應大眾運輸需要，得核准 2 家以上經營 (4)以上皆是。
- (2) 2.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符合何種原則？ (1)經濟性 (2)安全性 (3)美觀性 (4)地方特色。
- (3) 3. 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擬延長路線至新營區，應向何單位協商取得同意？ (1)營運業者 (2)新營區公所 (3)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4)公路局。
- (3) 4. 旅客遺留於公車場站之物品，汽車運輸業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多久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1)5 年 (2)3 年 (3)1 年 (4)6 個月。
- (4) 5. 某公司申請經營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籌備後，因遇特殊原因，逾期 15 日方籌備完成，公路主管機關應為何種裁處？ (1)於核准日前後 1 個月內籌備完成，同意營運 (2)自特殊原因解除後 30 日內籌備完成，同意營運 (3)無須公司申請，逕予核准延期 6 個月，同意營運 (4)撤銷核准籌備。
- (1) 6. 汽車運輸業違反營運應遵行事項，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之處罰，何者有誤？ (1)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2)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 (3)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4)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2) 7.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頻率為何？ (1)每月至少 1 次以上 (2)每半年至少 1 次以上 (3)每年至少 1 次以上 (4)每半年至少 2 次以上。
- (3) 8.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中申報方式不包含： (1)傳真 (2)網路 (3)LINE 訊息 (4)臨櫃。
- (2) 9.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申請提供貨運服務許可，應符合之事項何者為非？ (1)路線行經偏遠地區 (2)應以其他路線班車支援 (3)公路主管機關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 (4)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
- (3) 10. 行車憑單記載事項、駕駛人姓名、體溫、酒精檢測紀錄應保存至少多久，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1)6 個月 (2)1 年 (3)2 年 (4)5 年。
- (4) 11. 以下何者為非？ (1)汽車運輸業應於開業前，將旅客票價表、行李、貨物等運價及有關雜費公告 (2)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 6 個月為限 (3)公路客運路線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 500 公尺為原則。 (4)公路汽車客運業派用車輛時，應據實填載行車憑單，隨車攜帶，倘班車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置於場站，收存備查。
- (1) 12. 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應於多久內開始通車營運？ (1)1 個月 (2)2 個月 (3)3 個月 (4)6 個月。
- (2) 13. 公路客運班車行至中途因路阻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得依規定如何辦理？ (1)旅客願在停行地點下車者，其未經行路段之票價應半價退還 (2)旅客願在停行地點候路修通後搭乘下次班車者，得改搭下次班車 (3)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未經行路段之票價 (4)退還客票均應由站車人員負責簽字。
- (1) 14. 下列哪項非屬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之物品？ (1)交運行李數量過多 (2)危險品 (3)違禁品 (4)班車提供貨運服務，惟貨物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
- (4) 15. 某客運業者因乘客減少、駕駛人力短缺，可否自行停駛部分路線及減班，以維公司營運穩定？ (1)可以，但須先行公告 1 周 (2)不可以，應有替代路線並須先經乘客同意 (3)可以，為應付緊急需要 (4)不可以，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 (4) 16. 汽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關乘客險部分，下列哪個運輸業別無須投保乘客險？ (1)市區汽車客運業 (2)計程車客運業 (3)遊覽車客運業 (4)小客車租賃業。
- (1) 17. 下列何者非汽車運輸業？ (1)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汽車路線貨運業 (3)小貨車租賃業 (4)公路汽車客運業。
- (2) 18.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 (1)通知保險公司理賠 (2)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3)聯絡汽車保養廠維修 (4)等待救援。
- (4) 19. 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之處分，下列何者為非？ (1)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2)勒令歇業 (3)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吊扣或吊銷 (4)沒入該車輛。
- (3) 20.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 (1)1 個月 (2)3 個月 (3)1 年 (4)3 年，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 (4) 21. 汽車運輸業與行車憑證，下列組合何者錯誤 (1)遊覽車客運業與派車單 (2)小客車租賃業與出租單 (3)公路汽車客運業與行車憑單 (4)汽車貨運業與過磅單。
- (2) 22. 運輸業駕駛人須有登記證，以下組合何者正確 (1)公路客運與遊覽車 (2)遊覽車與計程車 (3)計程車與租賃車 (4)租賃車與公路客運。
- (2) 23.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使用 (1)2 門 (2)3 門 (3)4 門 (4)5 門 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
- (3) 24. 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是哪一種小客車租賃業？ (1)甲種 (2)乙種 (3)丙種 (4)丁種。
- (2) 25. 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之處理方式，當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下列何者非屬於公路主管機關可執行之處理方式？ (1)限期改善 (2)罰鍰處罰 (3)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4)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4) 26.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4 條規定，取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申領許可者，應在核發牌照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前繳驗有效之證明文件，何者為非？ (1)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證 (2)購車證明或車

輛讓渡書 (3)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4)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1) 27. 貨運業應在各營業所揭示之事項，何者為是？：(1)運費及雜費表 (2)行車時刻表及各班間距離里程表 (3)營運路線圖 (4)旅客須知。
- (1) 28.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應符合下列哪項規定？(1)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2)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十小時為限。(3)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公務車。(4)國道客運路線不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 (1) 29. 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因駕駛營業大客車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未參加者，於應參加講習日之多久起，應即停止派任駕駛勤務？(1)次日 (2)2日 (3)3日 (4)6日。
- (3) 30.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下列何者為非 (1)小客車租賃業 (2)汽車貨運業 (3)遊覽車客運業。
- (4) 31. 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為各項處理，下列何者為是？(1)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1年以上仍未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2)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3)限令定期改善 (4)以上皆是。
- (1) 32.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上述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幾年？(1)1年 (2)2年 (3)3年 (4)4年。
- (4) 33.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應遵守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搬家」(2)業務範圍以從事搬家業務為限 (3)不得攬載一般貨物 (4)車輛顏色及標識應無須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
- (2) 34. 已辦理報停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車輛所有人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 (1)自報停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 (2)自報停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 (3)自報停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前一日止 (4)自報停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前一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3) 35.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自用小客車於每年7月徵收當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 (2)營業貨運曳引車每年3月徵收春季汽車燃料使用費 (3)營業全拖車於每年6月徵收夏季汽車燃料使用費 (4)營業大貨車於每年9月徵收秋季汽車燃料使用費。
- (3) 36. 汽車所有人未依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機關已通知其繳納，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辦理。請問公路法第75條逾期罰鍰裁處權時效自何時起算？(1)自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 (2)自催繳通知書送達後其限繳日期屆滿之日起算 (3)自催繳通知書送達後其限繳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4)自催繳通知書送達後之翌日起算。
- (1) 37. 汽車所有人死亡，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自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次日起，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2)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自繼承之日起徵 (3)車輛繼承過戶前，如有使用道路情事者，車輛使用人應補繳自原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至最後一次使用之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4)該車輛繼承過戶前，如有使用道路情事者，其使用人視同汽車所有人。
- (4) 38.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每季費額：汽油車=2.0元×每月耗油量×3月 (2)每年費額：汽油車=1.5元×每月耗油量×12月 (3)每年費額：柴油車=2.5元×每月耗油量×12月 (4)每季費額：柴油車=1.5元×每月耗油量×3月。以四捨五入計算。
- (2) 39. 已辦理繳銷牌照之車輛被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 (1)當年度 (2)自繳銷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5年為限 (3)自繳銷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前一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3年為限 (4)自繳銷次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5年為限。
- (1) 40.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如何按日計算費額？(1)每年費額(元)除以360(天) (2)每年費額(元)除以366(天) (3)每年費額(元)除以365(天) (4)以上皆非。
- (1) 41. 下述車輛經免徵使用牌照稅後，何者非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免徵車輛 (1)考驗車 (2)勘驗車 (3)水肥車 (4)偵防車。
- (3) 42. 辦理繳銷牌照之車輛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 (1)全年度 (2)當日止 (3)前1日止 (4)次1日止。
- (3) 43. 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條規定，應補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請求權時效自 (1)補繳之當年開徵期起算 (2)使用日或違規日之次日起算 (3)使用日或違規日起算 (4)補繳之當年開徵期之次日起算。
- (3) 44.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係採以下何種方式徵收：(1)於每年7月徵收1次 (2)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分季徵收 (3)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分季徵收 (4)以上皆非。
- (3) 45.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7,200元者，處新臺幣 (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 (2)3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3)500元以上3,000元 (4)6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1) 46. 公文展期申請注意事項，下列何者錯誤：(1)展期次數以3次為限。(2)每次最長為14天。(3)公文如無法於限辦日期前辦畢，應於屆期前申請展期。(4)展期之公文一律以逾期案件計列。
- (3) 47. 有關公文改分作業，下列何者正確：(1)公文改分、移文原則以2次為限。(2)應於8小時內確認主辦單位。(3)辦理公文改分或移文時，應先洽受改分或受移文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4)改分公文之管制或統計時效起算點，以改分日期為準。
- (3) 48. 依公文程式條例，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使用：(1)函 (2)呈 (3)公告 (4)令。
- (2) 49. 辦畢公文案件應於幾日歸檔：(1)3日 (2)5日 (3)一星期 (4)30日。
- (1) 50. 依交通部公路局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各項會議結束後應於幾日內簽出會議紀錄：(1)3日 (2)5日 (3)7日 (4)10日。